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2533號

原　　告　李紫妤
被　　告　方耀慶
被　　告　裕豐環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柏全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姿伃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裕豐環球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捌仟叁佰貳拾陸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台幣柒佰元由被告裕豐環球有限公司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。」。嗣於本院108年8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,752元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之首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06年4月9日報名參加被告裕豐環球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環球公司）開設之法拍屋投資課程，並與之簽立新進申請註冊單及信用卡扣款授權書（以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學費（即教育訓練費）為54,752元，雙方並約定以信用卡刷卡支付商務會員申請（信用卡扣款書上記載為一次性，由承辦人員改為更改為分30期，每期1,888元）。本件被告環球公司開設之大課程僅有5堂，而伊僅上過10

6年4月10日、106年4月24日之小堂課後，自覺上課效果不如預期，遂於106年5月9日向被告環球公司申請退費，之後又於106年6月10日上了其中之1堂大課程，至於其餘課程則均未上，依系爭契約相關規定第3條約定，被告環球公司自應按比例退還伊上開所繳之學費，惟為被告環球公司所拒。而被告方耀慶為被告環球公司之職員，自應與被告環球公司負連帶返還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,752元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契約相關規定第1條約定已載明加入通訊群組後就已經進入一堂課，總共上過二堂課就不得退費。本件原告已加入通訊群組已經算第1堂課，嗣原告再於106年6月10日上過第2堂大課程，已不符合系爭契約得申請退費之約定等語，資為抗辯；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原告主張伊於106年4月9日報名參加被告環球公司開設之法拍屋課程，且已支付學費（即入會費）54,752元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統一發票、FABEBOOK廣告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至原告主張應按比例退還伊上開所繳之學費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所謂定型化契約，係指依照當事人之一方，為與不特定多數相對人訂立同類契約之用，而預先擬定之交易條款所訂定之契約。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此等契約條款，原則上均屬有效，當事人雙方理應受其拘束。惟因此等條款係當事人之一方所預先擬定，其就交易之客體，非但具備專業知識，且通常均已累積豐富交易經驗，並多藉助法律專業人士為其擬定定型化契約條款，故其條款多以追求己方之最大利益為目標，或使用專門用語，而為通常欠缺相關法律常識之交易他方所難以理解，或隱藏風險轉嫁，而使交易他方承擔不利。是其雖符合契約自由之外觀，然或有

背離契約正義之要求，為防止此類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，民法第247 條之1 明定：「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，為左列各款之約定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該部分約定無效：一、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。二、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。三、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。四、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。」又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復明定：「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，無效。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推定其顯失公平：一、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。二、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。三、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，因受條款之限制，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。」至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，應斟酌契約之性質、締約目的、全部條款內容、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。

（二）觀諸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，其蓋有「裕豐告環球顧問有限公司」之發票專用章，則就原告所繳納之入會費，應可認定為被告環球公司所收取。然被告方耀慶僅為被告環球公司職員，原告尚無由請求被告方耀慶應連帶返還入會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方耀慶連帶負返還責任部分，即非有據。至上開統一發票上雖記載品名為「教育訓練」，然此部分記載應無礙於認定原告所繳納之費用即屬「學費」，蓋原告之所以繳納該等費用，無非係為向被告學習法拍屋投資等相關知識，而被告亦為傳授法拍屋相關知識而開設課程，堪認該所謂「教育訓練」費即屬學費無疑，合先敘明。

（三）本件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，此係兩造依照被告單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，依前揭說明，屬定型化契約應可認定，而其上相關規定第1 條固記載：「＊參與活動者：加入通信通訊群組已經進入第一堂，總共上過兩堂就不得退費，所有訊息條款條件詳情以官網公告為主

。未參加活動者，自加入起日期滿30天將扣除作業手續費用30% …滿90天則不受理退費。」等內容可知，兩造雖就會員繳付入會費後，得申請退費之相關情形已有明文約定，然核上開內容關於：「加入通信通訊群組已經進入第一堂」之約定，會員即原告僅係加入通訊群組，而未有何受被告授課或其他實質上課之事實，即約定於此情形下屬第一堂課，已與常理相悖，債務人即原告受有重大不利益，屬契約自由之濫用，且有失公平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認此部分之約定，顯失公平而無效。而本件原告除有加入通訊群組外，僅分別於106 年4 月10日、106 年4 月24日參加被告開設之小堂課，參與課程之人須另外支付場地費，並非兩造於系爭契約約定之上課性質，顯非屬正式上課。而兩造約定之5 堂大課程，其上課日期分別係定於106 年5 月20日、106 年6 月10日、106 年7 月29日、106 年8 月4 日及不定期（第五堂課），而伊僅上過其中之106 年6 月10日該堂大課程，是本件原告既僅上過1 堂大課程，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，自得請求被告環球公司退費。

（四）本件原告係於106 年4 月9 日報名，而於106 年5 月9 日向被告表示欲辦理退費，為兩造所不爭，則原告自加入至申請退費，期間尚未逾一個月，依系爭契約第3 條約定，被告環球公司僅能收取30%作業手續費，亦即被告環球公司尚應退還原告先前繳付7 成之學費即38,326元。（計算式：54,752元x 70% ＝38,326元）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環球公司給付38,32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700 元應由被告環球公司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